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铜山区港湾式公交站台建设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JSZC-C2024-015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铜山区港湾式公交站台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山区港湾式公交站台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健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1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33.0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健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